



性虐待与性剥削：预防、识别、报告与应对

政策编号： RP-26-14

发布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适用范围： 所有获得许可的居住项目

背景

早期教育与照护部（EEC）要求持证方通过个性化、创伤知情、符合发展阶段且限制最少的实践，维持能够保障每位住民安全、尊严、隐私和福祉的环境。

住民可能经历过创伤或其他情形，从而增加其遭受性虐待、性诱导、性剥削、人口贩运及其他形式侵害的脆弱性。住宿服务提供者可通过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实施有效监督、配备适当人员、持续开展培训、明确职业界限要求并及时干预，降低遭受性侵害的风险。

法律依据

- 606 CMR 3.01: 引言
- 606 CMR 3.03: 许可
- 606.CMR 3.04: 项目管理
- 606 CMR 3.05: 接收、治疗与离院
- 606.CMR 3.06: 项目与服务
- 606 CMR 3.07: 监督、人员配置与照护
- 606 CMR 3.09: 记录与保密
- M.G.L. c. 119, § 51A;
- M.G.L. c. 19C; 以及

50 Milk Street, 14th Floor, Boston, MA 02109

电话： 617-988-6600 • 传真号码： 617-988-2451 • office.commissioners@mass.gov

mass.gov/EEC

- 任何其他适用的联邦、州或地方法律

定义

就本政策而言，采用以下定义：

- **虐待/当然构成虐待/疏忽照护：**其含义与 M.G.L. c. 119 § 51A 和 M.G.L. c. 19C 中的用法相同。
- **强制报告人：**根据 M.G.L. c. 119 § 51A 或 M.G.L. c. 19C，被要求报告疑似虐待和/或疏忽照护情况的任何工作人员。
- **创伤知情与响应式照护：**一种综合性的照护与服务提供方法，认识到创伤在住民及其家庭中的普遍性及其影响，并将这种认识融入照护、项目实施和组织文化的各个方面。创伤知情与响应式照护以安全、信任、协作、赋权、健康关系及尊重多样性等原则为基础。就本政策而言，创伤知情与响应式照护并非某一种特定的临床治疗，而是一项指导所有服务与支持如何提供的通用框架，其中包括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发展。

政策声明

本政策规定了 EEC 许可的住宿项目必须实施的最低标准，以预防并降低性虐待、性诱导、性剥削、人口贩运及其他形式住民受害的风险；确保及时识别、报告并彻底调查这些侵害，同时采取个性化、创伤知情的应对措施；并促进住民的安全、尊严和福祉。

本政策的要求旨在支持遵守 606 CMR 3.00 及其他适用法律，同时为住民营造安全、可问责且创伤知情环境。

持证方负责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理解并遵守本政策的全部要求，包括培训要求，并确保以促进住民安全、尊严、隐私、问责以及创伤知情与响应式照护的方式提供服务。

一般要求

根据 606 CMR 3.00，持证方必须：

- 在保障每位住民安全、尊严、隐私和福祉的环境中提供服务；提供个性化、创伤知情且符合发展阶段的照护，使其与住民的身体、情绪、社会、文化和认知发展相一致，同时考虑住民的年龄、家庭背景、个性、学习方式以及成长模式和时间进程；
- 制定并维护有关预防、识别、报告、调查及应对性虐待、性诱导、性剥削和人口贩运的书面政策和程序；
- 确保所有相关政策和程序在整个项目运营过程中得到一致实施，包括与住民监督、人员配置、培训、文件记录、内部监督及质量改进相关的政策；
- 确保首席行政官或其指定人员实施适当监督，以核实工作人员遵守本政策及所有相关项目程序的情况；
-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保持职业界限，并接受安全履行职责以及遵守项目政策和适用法规所必需的培训；
- 制定并维护规范工作人员与住民使用电子通信、社交媒体及其他电子互动方式的书面政策；以及
- 确保无论发生在项目场所内还是场所外，有关虐待、性虐待、诱导、剥削、人口贩运或其他禁止行为的指控，均应予以调查、报告，并向包括 DCF 和 CPPD（原 DPPC）在内的相关主管机构报告，并作出应对，无论被指控的行为人是现任工作人员、前工作人员、住民还是其他个人。

住民安全与支持

法律依据：606 CMR 3.01; 606 CMR 3.05(1)(c); 606 CMR 3.05(4)(a)-(e); 606 CMR 3.06(3)(b)-(c).

为提供满足住民即时及长期需求（包括安全与福祉）的服务，持证方必须确保：

- 接收评估包括识别既往或当前创伤史的措施；
- 个性化治疗计划纳入任何已知或已识别的既往或当前创伤史；以及

- 对于通过评估、接收、治疗规划或持续服务提供而被识别为具有与既往受害、性虐待、剥削、人口贩运、创伤或其他关键指标相关需求的住民，若这些指标表明其存在遭受侵害的风险或易受侵害性，则应将其转介至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能够应对这些已识别需求、风险和脆弱性的服务、支持及干预措施。

预防要求

法律依据：606 CMR 3.03(7)(b)(1); 606 CMR 3.03(7)(e)(11); 606 CMR 3.04(3)(b); 606 CMR 3.04(3)(f); 606 CMR 3.04(3)(h); 606 CMR 3.04(3)(i); 606 CMR 3.04(6); 606 CMR 3.05(1)(c); 606 CMR 3.07(2)(a)-(i).

持证方必须建立并维护旨在预防性虐待、性诱导、性剥削、人口贩运及其他形式住民受害的制度。

持证方必须：

- 确保所有人员在项目中履行职责之前成功完成规定的背景记录核查，将此类核查的文件保存在人事记录中，并根据 606 CMR 3.04(6) 的规定及时完成所需的续查；
- 维持足够的人员配置水平，以持续监督住民，并减少住民之间以及住民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虐待、诱导、剥削、人口贩运及其他不安全互动的机会；
- 制定书面监督程序，明确工作人员职责、文件记录要求以及适合住民需求的监督做法；
- 根据住民的年龄、性别和性别认同、发展水平、临床表现、行为风险因素以及个性化评估，对住民实施适当监督；
- 建立申诉程序，并考虑采用可及的报告方式，以减少报告障碍，包括允许匿名提交关切事项的机制，使住民、家庭、工作人员及其他个人能够在无需担心遭到报复的情况下报告有关住民安全的关切事项；
- 将通过接收、评估、治疗规划和持续服务提供获得的信息纳入个性化监督和安全规划；以及
- 定期审查监督做法、人员配置模式、环境风险及事件数据，以识别加强虐待预防工作的机会。

住民房间安排

法律依据：606 CMR 3.05(4)(a)-(b); 606 CMR 3.07(3)(a)-(d).

持证方必须以促进安全、隐私和个性化照护的方式安排住民的住宿睡眠安排。

房间安排至少必须考虑：

- 年龄；
- 发展水平；
- 性别和性别认同；
- 既往或当前的创伤或虐待史；
- 遭受侵害的风险；
- 性伤害行为风险；
- 行为健康需求；
- 人际相容性；以及
- 任何其他影响住民安全的因素。

每当住民经评估的需求或已识别的安全风险发生变化时，持证方必须制定书面政策和程序，用于审查并调整住民的住宿睡眠安排。此类政策至少必须涵盖涉及虐待、性虐待、剥削、人口贩运、受害、同伴之间攻击行为、行为健康需求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住民安全情形的指控或关切。

关于失踪或擅自离开住民的特别考虑事项

法律依据：606 CMR 3.07(11)(a)-(h); 606 CMR 3.05(4); **606 CMR 3.06(1)(d)**;
606 CMR 3.06(3)(b)-(c); 606 CMR 3.07(1)(b); 606 CMR 3.09(1)(d)-(e).

失踪或擅自离开的住民可能面临更高的性虐待、性剥削、人口贩运、胁迫及其他形式侵害风险。持证方必须实施相关程序，以降低这些风险，并确保住民返回后接受适当的评估和干预。

持证方必须：

- 制定并维护书面政策和程序，以识别警示迹象并防止住民失踪或擅自离开，包括预防绑架、剥削或人口贩运的程序，以及识别和处理可能增加住民失踪或擅自离开风险的环境和运营因素的程序；
- 对每一次失踪或擅自离开事件评估已知或疑似风险因素，包括既往受害经历、人口贩运迹象、擅自离开的行为模式及已知诱因、已知交往人员、网络联系人和其他相关情况；a 并在适当情况下，与住民的父母或监护人协商，以获取与安全及受害风险有关的信息；
- 住民返回后，应尽快实施或安排针对人口贩运、剥削、性虐待、性诱导、胁迫或其他受害情况的筛查，同时考虑其离开期间的具体情况以及住民的发展和沟通需求，并在有指征时安排医学评估或治疗；
- 在住民记录中记录评估结果、保护性干预措施和后续行动；
- 根据住民返回后的筛查和评估过程中获得的信息，酌情修订治疗计划、监督策略、安全计划和房间安排；以及
- 维护现行的转介程序以及具备应对性虐待、性剥削和人口贩运专业能力的服务提供者的社区资源信息，并根据住民的 住民的

培训要求

法律依据：606 CMR 3.04(3)(b); 606 CMR 3.04(6)(e)(5); 606 CMR 3.04(7)(c)(4)-(5); 606 CMR 3.04(7)(c)(11); 606 CMR 3.04(7)(d); 606 CMR 3.07(3)(c).

持证方必须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接受有关预防、识别、报告和应对性虐待、性诱导、性剥削、人口贩运及其他形式住民受害的初始培训和持续培训。培训必须促进专业胜任能力、创伤知情与响应式照护，并确保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项目政策。

持证方必须：

- 确保工作人员在承担需要独立判断或在无监督情况下接触住民的职责之前，完成 606 CMR 3.04(7) 所规定的全部入职培训和年度培训；
- 提供有关预防、识别、报告和应对性虐待、性诱导、性剥削、人口贩运以及虐待和疏忽照护的培训；

- 提供有关维护职业界限、道德行为、适当的工作人员与住民关系，以及可能使住民或工作人员面临风险的行为方面的培训；
- 确保工作人员了解其根据 M.G.L. c. 119, § 51A 和 M.G.L. c. 19C 作为强制报告人所承担的责任，包括内部报告程序和外部报告义务；
- 提供有关住民监督、环境安全、房间安排考虑事项以及减少虐待和剥削机会之策略的培训；
- 确保培训反映当前循证知情、创伤知情且符合发展阶段的实践；以及
- 在每位员工的人事记录中记录所有规定的培训。

职业界限

法律依据：606 CMR 3.04(3)(b); 606 CMR 3.04(6)(b)(4); 606 CMR 3.04(7)(c)(4)-(5); 606 CMR 3.04(7)(c)(11); 606 CMR 3.07(1)(a)(3)-(7); 606 CMR 3.07(1)(e); 606 CMR 3.07(10).

持证方必须制定并执行职业行为标准，以保护住民免受性虐待、性诱导、剥削、人口贩运、违反职业界限行为及其他不当关系的侵害。工作人员必须始终与住民保持专业关系，并以促进住民安全、信任、尊严及治疗性照护的方式行事。

持证方必须制定并维护有关职业界限的书面政策，至少包括：

- 对工作人员与住民之间适当互动的要求；
- 符合住民需求及工作人员职责的适当身体接触；
- 对与住民建立个人、财务或社交关系的限制；
- 规范电子通信、短信、社交媒体、移动设备及其他形式电子互动的标准；
- 报告疑似违反职业界限或性诱导行为的程序，并考虑采用可及的报告方式，以减少报告障碍，包括允许匿名提交关切事项的机制；以及
- 由监督人员对已报告的关切事项进行审查。

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会造成或可合理视为会造成性诱导、剥削、虐待、偏袒、胁迫或职业判断受损风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进行秘密或未经授权的通信；

- 在获准的项目惯例之外交换礼物、金钱、人情或个人物品；
- 分享个人联系方式；
- 在获准的职业职责和场所之外与住民互动；
- 以不符合项目政策的方式使用电子通信；以及
- 从事任何损害住民安全、职业客观性或公众对项目之信任的行为。

工作人员必须依照项目政策及适用的法定报告要求，立即报告疑似违反职业界限、性诱导行为或其他可能使住民面临风险的行为。

项目应制定并维护内部政策，规定在工作人员终止雇佣关系或住民从项目中离院时，对前工作人员与住民之间关系的相关要求，并在有关职业界限和专业行为的初始及持续培训中纳入相关信息。

性虐待, 性诱导和剥削的识别

法律依据：606 CMR 3.04(7)(c)(4)-(5); 606 CMR 3.05(1)(c); 606 CMR 3.05(4)(a)-(e).

持证方必须制定有助于及早识别性虐待、性诱导、性剥削、人口贩运及其他形式受害情况的实践，并对员工开展相关培训。应培训工作人员识别、报告并警惕可能表明住民已遭受虐待或存在虐待风险的身体、行为、情绪、环境及情境指标。

持证方必须确保：

- 直接照护工作人员及多学科团队的其他成员应观察、识别、记录并报告虐待、性诱导、剥削、人口贩运、胁迫或其他受害情况的潜在指标。当发现具体指标时，项目应酌情安排由具备适当资质的人员进行进一步评估。在评估住民安全时，应考虑通过入住、评估、监督、治疗规划、日常互动、事件审查或住民披露所获得的信息；
- 工作人员发现的关切事项应及时记录，并通过既定的监督和报告程序进行传达；
- 将新出现或正在形成的安全关切纳入住民评估、个性化治疗计划、监督策略、房间安排和安全规划中；以及
- 工作人员应理解，即使住民未作出披露，也不能免除其识别、记录和报告对虐待或疏忽照护的合理怀疑之责任。

对疑似虐待的应对

法律依据：606 CMR 3.04(3)(f); 606 CMR 3.04(5)(d); M.G.L. c. 119, § 51A; M.G.L. c. 19C.

持证方必须制定并维护书面程序，以便及时、适当且一致地应对有关性虐待、性诱导、性剥削或其他形式虐待或疏忽照护的指控、披露、观察情况或合理怀疑。

应对措施的主要目标必须是：

- 保护住民的即时安全；
- 确保及时向适当主管机构报告；
- 在适用情况下保存证据；
- 与调查机构协调；
- 提供适当的医疗和行为健康服务；以及
- 以促进住民安全、尊严、隐私和福祉的方式提供个性化服务和支持，并处理在报告涉嫌虐待事件后与恐吓、胁迫或报复相关的关切，从而最大限度减少住民遭受进一步创伤。

持证方必须确保书面程序包括：

- 立即采取行动，保护住民免受进一步伤害；
- 在有指征时，获得紧急和非紧急医学评估或治疗；
- 在适用情况下立即保存实物、电子及文件证据，同时避免造成再次创伤；
- 指定负责内部行政审查的人员；
- 制定程序，使内部行政审查与 DCF、CPPD（原 DPPC）、执法机构、EEC 及其他调查机构相协调，以避免干扰外部调查以及对住民进行不必要或重复的访谈；
- 酌情与执法机构、儿童与家庭部、残障人士保护委员会、EEC 及其他获授权机构进行协调；
- 标准化文件记录要求；
- 在行政审查后实施纠正措施；以及
-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信息的保密性。

调查期间对工作人员的限制

法律依据：606 CMR 3.04(5)(d)(2)-(4).

每当相关指控或合理怀疑涉及工作人员、志愿者、承包商、实习生或任何其他能够接触住民的人员时，持证方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保护住民。

持证方必须：

- 在调查结果作出之前，立即禁止该人员在无监督或有监督情况下与住民接触；
- 在必要时实施额外保护措施，以确保住民安全；
- 全面配合所有正式调查；以及
- 根据调查结果和适用的雇佣政策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

强制报告

法律依据：M.G.L. c. 119, § 51A; M.G.L. c. 19C; 606 CMR 3.04(3)(f)(6); 606 CMR 3.04(3)(g); 606 CMR 3.04(5)(d).

持证方必须制定书面程序，确保遵守 Massachusetts 法律和 EEC 法规规定的所有强制报告要求。

工作人员必须依适用情况，根据 M.G.L. c. 119, § 51A 或 M.G.L. c. 19C 立即报告疑似虐待或疏忽照护情况。

持证方必须确保：

- 工作人员了解其作为强制报告人的责任；
- 内部报告程序不得延误或妨碍个人依法提交强制报告的义务；
- 必须立即向 EEC 完成规定通知，且不得晚于获知已提交报告后二十四（24）小时；
- 按照适用法律完成向其他政府机构发出的所有规定通知；以及
- 工作人员全面配合所有正式调查。
- 工作人员知悉并理解 M.G.L. c. 265, § 23A½ 的规定，包括针对与其照护、监护或监督权限之下的个人发生性行为所适用的刑事处罚。

- 工作人员知悉并理解，M.G.L. c., Section 23A ½ 专门规定了强制报告人与其所照护人员发生性行为所适用的刑事处罚。

文件记录与事件报告

法律依据：606 CMR 3.04(3)(h)

持证方必须记录涉及疑似性虐待、性诱导、人口贩运、性剥削或其他形式虐待或疏忽照护的所有指控、披露、观察情况、合理怀疑、报告、保护措施、通知、调查及行政审查。

文件记录必须及时完成，按照适用的保密要求予以保存，并具备足够详细的信息，以证明符合本政策。

文件记录必须酌情包括：

- 住民身份信息；
- 事件或关切事项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对指控、披露、观察情况或事件的描述；
- 涉及人员及证人；
- 已采取的即时保护措施；
- 所需通知和报告；
- 已提供或安排的医疗或行为健康服务；
- 调查活动；
- 行政审查结果；
- 已实施的纠正措施；以及
- 后续服务、监测或安全规划。

补充信息

- **强制报告人培训**，与 Massachusetts 儿童权益倡导办公室（OCA）合作提供(www.mandatedreportertraining.com/Massachusetts)
- **Mass. 普通法 c.265 § 23A-½**(<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mass-general-laws-c265-ss-23a-12>)

- **My Life My Choice** (www.mylifemychoice.org)
- **国家失踪及受剥削儿童中心** (www.missingkids.org)
- **Safe Kids Thrive** (www.safekidsthive.org)
- **51A 在线强制报告人培训** 由 Middlesex 儿童权益倡导中心提供
(<https://51a.middlesexcac.org/>)